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乡草原植被恢复项目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单鹏

电 话：0991-6903293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蔡超

电 话：0991-4877697、15199007776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1. 总则.....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3. 响应文件.....	6
4. 投标.....	10
5. 开标.....	11
6. 评审.....	11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2
8. 纪律和监督.....	13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4
评审办法前附表.....	14
资格审查标准.....	14
商务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14
技术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15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1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本合同作为参考, 具体合同以签订时招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	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7
第四章 技术规范.....	63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6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商务标目录.....	65
投标承诺书(一).....	66
投标承诺书(二).....	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9
供应商概况.....	7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3
项目管理人员表.....	73
技术标内容.....	75
投标总价.....	76
经济标格式.....	78
第八章 补充条款.....	7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 目 名 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乡草原植被恢复项目
	采 购 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乌鲁木齐米东区柏杨河乡
	项 目 编 号	xsj20211014001
	项 目 概 况	主要建设内容为植被恢复，鼠虫害防治。项目区位于乌鲁木齐米东区柏杨河乡，其建设用地范围以甲方提供的建设用地红线图为准（详见附图区域施工放线图），项目红线面积为 5710 亩（约 380.67 公顷）。
	资 金 来 源	自筹资金
	预 算 金 额	153.7 万元
	招 标 控 制 价	1535538.47 元（含暂列金 2000 元）
	承 包 方 式	包工包料
	质 量 要 求	合格
	工 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04 月 30 日
招 标 范 围	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及答疑、附件“实施方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乡草原植被恢复项目”等工作内容）。	
2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3	资 格 审 查 方 式	资格后审
	评 审 办 法	综合评分法
4	投 标 计 价 方 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定 标 方 法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供 应 商 资 格 条 件 和 能 力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本单位注册。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费	200 元
6	磋 商 保 证 金	贰万元整（详见第一章 3.4.2 条）

项号	编列内容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8	采购答疑	<p>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p> <p>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9	响应文件份数	<p>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技术标：3 份</p> <p>经济标：3 份</p> <p>备注：1. 以 U 盘形式提供全套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在商务标封袋中。</p> <p>2. 电子版格式：商务标：正本经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 投标总价：经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 经济标：广联达 GCCP 版和 EXCEL 版； 技术标：格式不做要求。</p>
10	响应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凤凰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p>
11	开 标	<p>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凤凰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p>
12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天
13	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14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u>10</u> %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磋商评委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评委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评委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委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承包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

1.2.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投标计价方式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计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1.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7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采购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公告发布媒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
- (2) 评审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规范；
- (5) 图纸和技术资料；
- (6) 工程量清单；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补充条款。

2.1.1 附件：实施方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乡草原植被恢复项目

根据本章第 2.4 款和第 2.5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组成；

3.1.1 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承诺书（一）、（二）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1.4 供应商概况

3.1.1.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1.1.6 项目管理人员表

3.1.2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施工组织设计

3.1.2.2 技术标必须采用白皮书格式编制（本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出供应商的有关情况）。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3.1.3.1 投标总价表

3.1.3.2 经济标必须采用白皮书格式编制（本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出供应商的有关情况）。

3.1.3.3 总说明。

3.1.3.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1.3.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3.1.3.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3.1.3.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3.1.3.8 综合单价分析表

3.1.3.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3.1.3.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3.1.3.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3.1.3.10.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3.1.3.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3.1.3.10.4 计日工表

3.1.3.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3.1.3.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3.1.3.12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3.1.3.1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 3.1.3.14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 3.1.3.15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计取明细表
- 3.1.3.16、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3.2 磋商报价
 -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 3.2.2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控制价。
 -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3.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5 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3.2.6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3.2.7 供应商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新建标【2016】2号文、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 3.2.8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 3.2.9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视为废标。
 - 3.2.10 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 3.2.11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磋商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 3.2.1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 3.2.13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2.14 措施项目费的内容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计价方式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采用以“项”为单位的方式报价；措施项目费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扬尘防治措施增加费按照乌建发【2017】59号文计取。

3.2.15 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2.15.1 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3.2.15.2 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3.2.15.3 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3.2.15.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2.16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2.17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2.18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磋商。

3.2.19 响应文件编制时盖章或盖章及签字内容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分理处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

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3.4.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有效期是指在本项目发售磋商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终内）。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

3.5.4 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均采用A4打印纸。

3.5.5 响应文件商务标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但建议最好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3.5.6 技术标、经济标必须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3.5.6.1 技术标编制时Word软件设置要求。

①宋体字体，常规字形，字体颜色为黑色，不得有任何修饰；四号字；字间距为标准，字体位置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段前及段后间距均为0行；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

②技术标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必须采用A3打印纸，图中字体采用宋体字，字迹以清晰为准。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均放在技术标最后。

③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删除痕迹、黑白色彩之外的颜色。

④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⑤技术标封面为白色空白A4打印纸，表面不得做任何标记，不得再加其他封皮。

3.5.6.2 经济标编制时Excel软件设置要求。

①供应商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写，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按照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顺序填写，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②经济标中字体颜色为黑色，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删除痕迹、黑

白色彩之外的颜色。不得有任何修饰。

③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经济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④经济标封面为白色空白A4打印纸，表面不得做任何标记，不得再加其他封皮。

3.5.7 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必须分别装订成册，**技术标、经济标必须采用白皮书装订方式装订**。否则整个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5.8 为便于评审，商务标目录宜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技术标、经济标宜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3.5.9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正本”和“副本”份数。商务标封面宜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并且商务标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5.10 响应文件商务标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5.11 商务标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供应商必须将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分别密封装袋，并在封袋注明：“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投标字样，即“商务标”封袋、“技术标”封袋、“经济标”封袋。**投标总价（一份并加盖供应商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章）与经济标封装在一个封袋里，但投标总价必须与经济标分开装订，否则整个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1.2 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供应商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章。否则整个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1.3 响应文件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送至递交地点。违反的将视为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2.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2.4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未按本章第4.1款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响应文件格式

4.4.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七章。

4.4.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注意事项

5.2.1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5.3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由采购人或监督人查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如果供应商未派人到场参加开标,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规定启封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其他实质性内容,并作记录;
-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 (7)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人评审代表须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定标方法：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供应商中标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

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技术标权重 Q1=70% 2. 经济标权重 Q2=30%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
5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有效磋商报价的确定 磋商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磋商价格 2.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 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0 × 3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价格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 本单位注册。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 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商务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商务标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
2	响应文件、投标承诺书(一)、(二)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并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并加盖供应商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并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5	投标承诺书中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项目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备注: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 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技术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供应商信息。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经济标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供应商信息。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3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控制价。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1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等综合打得分 0-1分。
2	施工准备计划	5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满足项目需要计划科学、合理可行得 5分，良好得 2-4分，一般得 0-1分。
3	施工方案	35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优得 22-35分，良好得 10-21分，一般得 0-9分。
4	施工进度计划	15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优得 10-15分，良好得 5-9分，一般得 0-4分。
5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6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优得 6分，良好得 3-5分，一般得 0-2分。
6	材料需用量计划	4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优得 4分，良好得 2-3分，一般得 0-1分。
7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4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优得 4分，良好得 2-3分，一般得 0-1分。
8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4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得 4分，良好得 2-3分，一般得 0-1分。

9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4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得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10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4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得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11	现场文明施工	5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3-5分，一般得0-2分，较差不得分。
12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10	技术难点及施工重点难点相应的解决方案，优得7-10分，良好得4-6分，一般得0-3分。
13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3	应根据关于修订《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编制。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合计		100	
得分		合计×70%	
注：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以供应商最低价报价作为中标的保证；综合评分总得分等于技术标评审得分与最终报价计算得分之和。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审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第二轮报价
- (5) 详细评审
-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审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5第二轮报价

3.5.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供应商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

3.5.2、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由每位供应商对本企业情况及本次响应情况进行简要介绍，磋商小组与其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5.3、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经签字确认后，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3.5.4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3.6详细评审

3.6.1只有通过了第二轮报价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3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5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价格，使得其磋商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6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7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8.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8.2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6.8.3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7.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作为参考，具体合同以签订时招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如人员、设备等的要求）、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面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见规划红线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2010）》、《关于建筑业

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税率执行新建标【2019】4号文件）、其他规定仍按《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新建标【2018】6号文件）执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及相关定额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2010）》。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日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

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方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手续、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八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2.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过程所需手续； 3. 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4. 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5. 配合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小于 22 天，不足以上时限的，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

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2 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向业主缴纳违约金 2 万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场的，超过 24 小时的，按照不履行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2 万元；超过 72 小时的，建设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扣除 10 万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等级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业主缴纳 5 万元违约金，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原因终止合同、予以清场，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由承包人提前 7 日向建设方提出书面申请，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得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向业主缴纳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后，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需缴纳 5 万元违约金，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其中：商务标中约定的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预算员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不允许临时挂靠人员参与中标工程建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需缴纳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在场时限组织施工，不得擅自离场，确需特殊原因离场的，应提前 1 日向现场监理及甲代提出书面申请，且离场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員原则上不准更換，确需特殊原因更換的，需提前 7 日向建设方提出书面申請，且更換人員資歷及信譽不得低於商务標約定人員；其中，更換項目經理或項目工程師的需繳納違約金 5 萬元，更換其他人員的需每人繳納違約金 2 萬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員擅自離開施工現場的違約責任：主要項目管理人員未經批准擅自離場的，超過 24 小時的，按照不履行合同約定繳納違約金 2 萬元；超過 72 小時的，建设方有權更換項目經理，並按照不履行合同文件及合同約定扣除 10 萬元違約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約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執行通用條款。

主體結構、關鍵性工作的範圍： / 。

3.5.2 分包的確定

允許分包的專業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其他關於分包的約定：無（根據實際情況確定）。

3.5.4 分包合同價款

關於分包合同價款支付的約定： / 。

3.6 工程照管與成品、半成品保護

承包人負責照管工程及工程相關的材料、工程設備的起始時間：設備、人員進場至竣工驗收並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負責保修，無其它特殊要求的，費用由承包人承擔。

3.7 履約擔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約擔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約擔保的形式、金額及期限的：以電匯或支票形式提供合同價款的 10%作為前置履約保證金，工程完工、竣工驗收合格交後一次性退還。

4. 監理人

4.1 監理人的一般規定

關於監理人的監理內容：詳見監理合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方应切实抓好本工程安全施工工作，确保不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并应提前做好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保险办理工作；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发包方将扣除承包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J375-2004)，《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乌建发【2017】71号)并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中标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技术标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人材机未按照技术标约定全部到场的，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5万元。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

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之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商务标约定到场，并应严格按照技术标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三日内在施工现场进行交验，由承包方做好校验和保护；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发包方原因，工期不顺延；因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需在发现后七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缴纳违约金壹万元整，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大风、沙尘等不适合施工的天气灾害；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量确认需有设计、
监理、造价（审计）、发包人、承包人同时确定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否则无
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
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
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
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
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
整综合单价，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
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的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
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暂列金由发包人确定设立并支配使

用； 2. 暂列金使用按 12.1 条款执行； 3. 暂列金的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进行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

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_____

2. 对于承包人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自身实际合理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依据现行计价规范规定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工程措施项目费按照招标文件及经济标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总价及清单内工程量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定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除工程变更外，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变化。 3.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含10%）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外时，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0.1%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均应作调整，调整方法为：超出10%的原综合单价下浮5%；当清单出现漏项项目，漏项造价超出投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3%时，3%以内（含3%）不予调整，超出3%部分按当地预算定额取费后下浮15%结算。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总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4. 合同价中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每月经监理单位、建设方、审计单位等三方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每月经监理公司、建设方、审计单位等三方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支付，工程款累计支付到工程总价款的 80%时停止，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审计单位的审计价为工程结算依据。工程结算、市审计局终审、财务竣工决算完成后付至终审价的 97%，留 3%的终审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经确认无遗留问题返还。工程款必须专用不得挪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保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实际情况确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八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终审价格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的工程终审价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涵盖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技术规范

1.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1.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1.1、采购人将提供给每个供应商一份本工程施工图纸，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2、采购人如有图纸变更等其他技术资料也将给各供应商提供一份。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1、工程量清单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编制。

1.2、采购人必须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标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商务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标目录

- 1、投标承诺书（一）、（二）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概况
-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项目管理人员表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投标承诺书（一）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投标价格（最终报价以“供应商最终报价承诺书”中所报金额为准）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期：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一部分。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二）

采购人：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项目负责人等级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经理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概况

- 1、供应商名称
- 2、营业执照
- 3、资质证书
- 4、供应商地址
- 5、经营范围
- 6、营业场所
- 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8、工程获奖证书
- 9、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截图或相关部门证明。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近三年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
- 2、项目负责人近 3 年类似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项目管理人员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备注

-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和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或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技术标封面示例

技术标内容

一、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1) 工程建设概况

(2) 建筑设计特点

(3) 结构设计特点

(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5) 工程施工特点

(6) 建设地点特征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施工方案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但推荐做(2)的图表形式

5、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6、施工平面图

7、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8、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9、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0、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1、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注：1、上述内容是范例，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可结合工程实际自行增减。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但在技术标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目录及页码。

2、各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时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磋商文件“附件：实施方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乡草原植被恢复项目”进行编制。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经济标封面示例

经济标格式

1. 供应商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按照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顺序填写，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2. 如某一表格招标项目不使用，应在附表旁标注本标段不使用。

3. 各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经济标时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磋商文件“附件：实施方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乡草原植被恢复项目”进行编制。

第八章 补充条款